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府办函〔2022〕18号

关于2021年度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第一次）的 批复

县财政局：

《海丰县财政局关于请求调整2021年财政预算（第一次）的请示》（海财〔2021〕121号）收悉。经县政府十六届1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并提请海丰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予执行。

特此批复。

海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